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50,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4.4%。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2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3,9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6,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27港仙（二零一一年：約4.72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轉板上市之可能性

- 董事會初步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05(1)條，本公司符合從聯交所創業板轉主板上市之利潤要求。董事會將探討轉板上市之可能性。董事會亦在研究是否本公司能夠符合轉板上市之所有其他要求、轉板上市之成本及效益以及轉板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務須知悉，轉板上市最終申請與否仍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最終提出申請，聯交所是否會批准轉板上市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轉板上市方面一旦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末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業額	4	50,946,613	91,592,091
其他收入淨額	5	535,662	910,722
行政開支		(23,965,504)	(48,610,071)
融資成本		(13)	—
除稅前溢利	7	27,516,758	43,892,742
所得稅開支	8	(4,808,216)	(7,713,137)
年內溢利		22,708,542	36,179,605
其他全面開支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撥回之投資重估儲備		—	(1,970,1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708,542</u>	<u>34,209,489</u>
以下人士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749,213	36,179,605
非控股權益		(40,671)	—
		<u>22,708,542</u>	<u>36,179,605</u>
以下人士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749,213	34,209,489
非控股權益		(40,671)	—
		<u>22,708,542</u>	<u>34,209,489</u>
股息	9	<u>20,000,000</u>	<u>36,000,000</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2.27港仙</u>	<u>4.72港仙</u>
— 攤薄	10	<u>2.27港仙</u>	<u>4.7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975,367	1,821,997
無形資產		139,560	209,340
其他資產		1,731,119	1,787,913
商譽		531,658	—
		<u>4,377,704</u>	<u>3,819,25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3,813,126	18,091,624
應收貸款	12	13,023,22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5,546	1,784,1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82,125	7,423,919
可退回稅項		928,61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00	5,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7,489,491	77,939,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48,023,254	156,247,333
		<u>202,015,378</u>	<u>266,486,5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7,909,963	80,989,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11,721	4,475,244
應付稅項		—	2,132,635
		<u>20,921,684</u>	<u>87,597,8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81,093,694</u>	<u>178,888,7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471,398</u>	<u>182,708,0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4,007	220,307
資產淨值		<u>185,367,391</u>	<u>182,487,7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000	10,000,000
儲備		175,367,391	172,487,721
權益總額		<u>185,367,391</u>	<u>182,487,72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0,000,000	-	-	-	1,970,116	27,303,683	69,273,799	-	69,273,799
年內溢利	-	-	-	-	-	36,179,605	36,179,605	-	36,179,60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970,116)	-	(1,970,116)	-	(1,970,11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970,116)	36,179,605	34,209,489	-	34,209,489
根據集團重組之股份交換	(32,500,000)	-	32,500,000	-	-	-	-	-	-
上市時發行股份	2,500,000	118,750,000	-	-	-	-	121,250,000	-	121,2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6,276,979)	-	-	-	-	(6,276,979)	-	(6,276,97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1,412	-	-	31,412	-	31,412
股息	-	-	-	-	-	(36,000,000)	(36,000,000)	-	(36,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12,473,021	32,500,000	31,412	-	27,483,288	182,487,721	-	182,487,7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2,749,213	22,749,213	(40,671)	22,708,54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95,628)	(95,62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66,756	-	-	266,756	-	266,756
股息	-	-	-	-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12,473,021</u>	<u>32,500,000</u>	<u>298,168</u>	<u>-</u>	<u>30,232,501</u>	<u>185,503,690</u>	<u>(136,299)</u>	<u>185,367,3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精簡本集團之架構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重組涉及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因此，緊隨重組後，控制方於重組前面臨之風險及利益維持不變。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以類似權益集合之方式受共同控制，故此本集團被視為及當作因重組而成為持續集團。因此，財務報表乃基於合併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報表已經呈列，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配售及包銷服務、財富管理服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Zillion Pro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等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在未來就金融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之呈列。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含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公司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各方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相比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早應用，惟該等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呈列其若干被投資公司，而過往並無綜合呈列之被投資公司可能會被綜合呈列。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時按比例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處理有所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將會被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各方於共同安排之權利及責任。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告呈列之數額，並致使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特別是，在此修訂本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日後報告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透過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最重大之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家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經營取得利益，則屬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有效日期起至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與開支總額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支付款項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內累計之以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乃於本集團取得該被收購方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相關確認條件，通常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之權益。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倘及僅會於有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方會確認。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會於收購成本中確認。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按階段分開列賬。商譽已於各階段釐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過往確認之商譽。

4.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6,427,540	31,665,322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883,811	1,115,820
財富管理業務佣金	77,832	—
證券顧問服務佣金	15,500,000	—
配售及包銷佣金	13,506,990	50,893,635
結算及交收費	588,145	6,014,597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689,071	345,670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認可財務機構	794,317	254,315
— 客戶	12,478,837	1,302,641
— 其他	70	91
	<u>50,946,613</u>	<u>91,592,091</u>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收益(虧損)	557,182	(962,089)
期貨合約交易(虧損)收益	(2,227)	235
股息收入	8,7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009,059)	(1,291,015)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已變現之收益	-	2,945,926
其他收入	981,043	217,665
	<u>535,662</u>	<u>910,722</u>

6. 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u>10,603,097</u>	<u>13,506,990</u>	<u>10,542,139</u>	<u>15,500,000</u>	<u>50,152,226</u>
分部業績	<u>2,538,662</u>	<u>11,580,978</u>	<u>10,490,970</u>	<u>13,754,990</u>	38,365,600
投資虧損					(445,381)
其他利息收入					794,387
其他收入					981,043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12,178,878)
融資成本					(13)
除稅前溢利					27,516,758
所得稅開支					(4,808,216)
年內溢利					<u>22,708,542</u>

	二零一一年				綜合 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分部收入	<u>40,444,050</u>	<u>50,893,635</u>	<u>-</u>	<u>-</u>	<u>91,337,685</u>
分部業績	<u>24,772,360</u>	<u>36,853,140</u>	<u>-</u>	<u>-</u>	<u>61,625,500</u>
投資收益					693,057
其他利息收入					254,406
其他收入					217,665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u>(18,897,886)</u>
除稅前溢利					43,892,742
所得稅開支					<u>(7,713,137)</u>
年內溢利					<u>36,179,605</u>

上述報告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綜合 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3,539,222</u>	<u>12,800</u>	<u>109,120,956</u>	<u>10,650,000</u>	<u>143,322,978</u>
未分配資產					<u>63,070,104</u>
資產總值					<u>206,393,082</u>
負債					
分部負債	<u>18,508,575</u>	<u>31,200</u>	<u>-</u>	<u>754,786</u>	<u>19,294,561</u>
未分配負債					<u>1,731,130</u>
負債總額					<u>21,025,691</u>

	二零一一年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9,739,576	110,836	—	—	99,850,412
未分配資產					<u>170,455,430</u>
資產總值					<u><u>270,305,842</u></u>
負債					
分部負債	83,488,942	1,532,600	—	—	85,021,542
未分配負債					<u>2,796,579</u>
負債總額					<u><u>87,818,121</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般賬戶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15%（二零一一年：20%）。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	6,440,623	4,886,019
核數師酬金	428,000	40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7,372	956,080
無形資產攤銷	69,780	69,78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292
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5,530,312	3,061,16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6,756	31,412
	<u>266,756</u>	<u>31,412</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924,516	7,804,16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16,300)	(91,031)
	<u>4,808,216</u>	<u>7,713,137</u>

年內之稅務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7,516,758</u>	<u>43,892,742</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4,540,265	7,242,30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949,1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0,785)	(528,040)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98,736	49,761
年內稅項開支	<u>4,808,216</u>	<u>7,713,137</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已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於重組之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之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中期，派付—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一年：每股90港元)	—	36,000,000
二零一一年末期，派付—每股0.02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零港元)	<u>20,000,000</u>	—
	<u>20,000,000</u>	<u>36,000,00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一年：0.02港元)。建議末期股息並不反映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惟將記錄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2,749,213</u>	<u>36,179,605</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766,438,357</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	727,660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767,166,017</u>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22,749,213港元(二零一一年：36,179,605港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766,438,357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75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猶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來已發行）包括：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以0.01港元支付之已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1股普通股；
- ii. 根據重組已發行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之本公司749,999,999股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轉換購股權，乃由於彼等之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之16,438,357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6,179,605港元及年內767,166,017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有關加權平均數乃根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加權平均數727,660股普通股之年內766,438,357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猶如所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行使。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結算所	24,400	323,367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713,470	14,143,861
保證金客戶	90,946,641	-
結算所	1,423,559	3,513,560
財富管理業務之應收佣金款項	55,056	-
證券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10,650,000	-
配售及包銷之貿易應收款項	-	110,836
	<u>103,813,126</u>	<u>18,091,624</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客戶之上市證券乃持作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及定期貸款之抵押品。持作為抵押品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220,962,498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90,946,641	—
其他結餘：		
逾期1個月內	12,300,950	13,446,980
逾期1至3個月內	53,035	4,125,351
逾期超過3個月後但於1年內	175,850	510,878
逾期超過1年	336,650	8,415
	12,866,485	18,091,624
	103,813,126	18,091,624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無須作出減值。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收貸款	13,000,000	—
應收貸款利息	23,226	—
	13,023,226	—

若干應收貸款乃由多項物業作抵押。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應收貸款之相關賬面值相若。

董事已審閱應收貸款，根據賬目之可收回程度、賬齡分析以及對其之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過往收回賬目統計情況）之評估進行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本年度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貸款均未到期。

1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257,062	5,744,122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178,321	—
現金客戶	17,474,580	75,245,813
	17,909,963	80,989,935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其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而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款項17,489,491港元（二零一一年：77,939,538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放於本公司之未提取款項／剩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本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i)	39,000,000	390,000
法定普通股股份增加	(ii)	4,961,000,000	49,610,00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i)	1	0.01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iii)	749,999,999	7,499,999.99
於上市時股份增加	(iv)	250,000,000	2,500,000.00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一股普通股並由歐雪明女士（「歐女士」）繳足。
- (ii)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成5,000,000,000股股份。
- (iii) 根據就買賣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自歐女士收購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昌利普通股，即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歐女士全資擁有之Zillion Profit Limited獲平均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有關代價。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及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485港元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報告期內，金融服務行業競爭異常激烈。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並不穩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中旬日本遭受之大地震及核危機已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此外，市場氣氛因憂慮中國收緊銀根政策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衰退而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恒生指數報收20,556點，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528點下跌約12.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股市交易總值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8.9%。平均每日交易價值約為663億港元。

業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約為50.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約為91.6百萬港元，減少約44.4%或約40.6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港元	%	%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6,427,540	12.6%	31,665,322	34.6%	(79.7%)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883,811	1.7%	1,115,820	1.2%	(20.8%)
財富管理業務之佣金	77,832	0.1%	–	–	不適用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	15,500,000	30.4%	–	–	不適用
配售及包銷佣金	13,506,990	26.5%	50,893,635	55.6%	(73.5%)
結算及交收費用	588,145	1.2%	6,014,597	6.5%	(90.2%)
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689,071	1.4%	345,670	0.4%	99.3%
利息收入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	794,317	1.6%	254,315	0.3%	212.3%
來自客戶	12,478,837	24.5%	1,302,641	1.4%	858.0%
來自其他	70	0.0%	91	0.0%	(23.1%)
	<u>50,946,613</u>	<u>100.00%</u>	<u>91,592,091</u>	<u>100.00%</u>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百萬港元減少約79.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859.2百萬港元減少約91.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47.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較二零一一年有所減少。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用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90.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2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已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即資本環球理財有限公司（「資本環球」），以從事財富管理業務。該合資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初步持有41.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有關股權增加至91.0%。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環球所產生之收入為77,832港元。

貸款融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開始保證金融資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從事放債業務。貸款融資收入指來自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約為10.5百萬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交易活動提供意見。本分部產生之收益源自本受規管活動項下所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顧問服務佣金收入約為15.5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9百萬港元，減少約73.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乃由於在香港進行之集資活動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6百萬港元，減少約50.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約8.1百萬港元所致。

此外，已付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83.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已付佣金包括支付予客戶主任之佣金，乃基於彼等提供之服務表現而釐定。已付佣金亦包括因第三方轉介配售及包銷業務而向彼等支付之回佣。

員工成本（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平值撥備影響）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35.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

本集團維持雄厚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般賬戶中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3.0百萬港元。這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2百萬港元之狀況減少約67.1%。本集團於一般賬戶中之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1.1百萬港元，增幅相當於約1.2%。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9.7倍（二零一一年：約3.04倍）。

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貸款（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總負債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例）約為10.2%（二零一一年：約32.5%）。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定期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昌利的透支備用額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0.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名（二零一一年：20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9百萬港元。

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員工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供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展望

在面臨歐洲債務危機尚未解決所帶來的市況不明朗、歐洲及美國經濟存在進一步轉差風險以及中國堅持既定的貨幣措施情況下，儘管經濟狀況不穩定，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將持續向好。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其交易平台，以發展其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融資業務及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積極檢討未來商機以進軍香港各類金融服務領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所知會，滙盈融資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遵守本行為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派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詠雯女士、歐陽泰康先生及趙煒強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轉板上市之可能性

董事會初步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05(1)條，本公司符合從聯交所創業板轉主板上市（「轉板上市」）之利潤要求。董事會將探討轉板上市之可能性。董事會亦在研究是否本公司能夠符合轉板上市之所有其他要求、轉板上市之成本及效益以及轉板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務須知悉，轉板上市最終申請與否仍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最終提出申請，聯交所是否會批准轉板上市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轉板上市方面一旦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Alexis Ventouras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Alexis Ventouras先生、郭建聰先生、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泰康先生、蔡詠雯女士及趙煒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刊載。